

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备案规定

为严格落实上级有关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，规范和加强我院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，就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审批备案工作做如下规定：

1. 学生因公学习、交流或因私旅游、探亲等原因出国（境），均应严格履行审批备案手续。

2. 在办理学校相关审批手续前，学生应向学院报备并如实填写《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或《化学化工学院本科生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批表》），同时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履行离校请假报备手续。

3. 学生出国（境）须征得家长同意，研究生必须征得导师同意，中共党员（预备党员）须经所在党支部批准。经学生班主任和辅导员审批后，报学院党委审批同意。相关意见应在《审批表》相应栏目中如实填写完整，由学院学生工作组留存备案。

4. 学生出国（境）期间应与家长、学院、辅导员和导师保持联系，定期汇报学习生活情况，出国（境）期满后应按时返校报到，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或转往其他国家（地区）。

5.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，严守外事纪律、保密纪律。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，不得损害国家和学校声誉，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。强化安全意识，杜绝不文明行为。

6. 学生归国返校后，本人应及时到学院报备返校情况，并按照国家要求履行销假手续。由辅导员进行谈话并在《审批表》归国返校情况栏记录备案。

7.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遵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1年3月3日

- 附：1. 《化学化工学院本科生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
2. 《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